

友谊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总结友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 (<http://www.hljyy.gov.cn/zwgk/zfxxgknb/>) 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统计局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友谊县政府前楼一楼，邮编：1 5 5 8 0 0，电话：0469-5812219，电子邮箱：www.yyxtjj@163.com，负责人：黄鹤楼。

一、总体情况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科室、中心等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牵头具体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数据处理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和维护管理，其他科室（中心）负责做好本部门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二是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中心，做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2、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政府信息梳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理论学习。

3、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制定《统计局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了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二是根据政务公开服务的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编制《友谊县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规范办文流程。一是严格落实《友谊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贯彻执行到公文办理的各环节。二是制定《友谊县统计局关于在办文程序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局文件呈签表设置公文公开属性要素，严格执行

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字样”。

（二）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公开信息水平

1、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我局工作部署公开信息内容，采用定期发布统计数据信息、视频解读政策、主要领导撰写法治宣传文章等多种方式丰富信息内容，让内容更直观，普及效果更明显。

2、严格审核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制度，公开信息内容经局内逐级审核后再在网站平台公布。通过重重把关，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三）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普法培训，先后组织了7次法治专题会议，营造全局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2022年度收回20余份企业《统计信用承诺书》，引导企业由被动培训告知变为主动公开承诺。三是通过“送法进企业”、2022年开展统计法律宣传5次，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诚信统计意识。2022年度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3条，依申请经济数据公开1条，本级政策解读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友谊县统计局严格按照《新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及时更新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友谊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正、便民。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纠正					结果维持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特别是重点领域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我局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兼职，理论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制约了工作推进。

1、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做好与内部各专业部门的沟通工作，提高主动公开的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参考性。

2、开展政务信息属性确定等方面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3、机构人员调整，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